

#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

一、本人所有（使用）座落 \_\_\_\_\_ 縣（市） \_\_\_\_\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，面積： \_\_\_\_\_ 公頃，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。

二、檢附文件如下：

私有地：

- （一）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（三）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（四）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公有地：

- （一）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。
- （二）土地登記謄本一份。
- （三）地籍圖謄本一份。
- （四）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。

此 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 \_\_\_\_\_ 工務所（公、私有地）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申請人姓名：

簽章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